



監管政策手冊

CR-G-9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V.5 – 19.12.2025

本單元應連同[引言](#)及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單元。

釋義

在本單元(包括附件)中：

-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指《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155S章)；
-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但凡提述某「條」、某「次分部」、某「分部」或某「部」時均分別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某「條」、某「次分部」、某「分部」或某「部」

目的

說明認可機構為識別、計算、監察及管控對關連各方(包括第8部所涵蓋者)的風險承擔而須採納的制度及管控措施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指引

「關連貸款」通告，發出日期為1999年11月12日；CR-G-9「關連貸款」(V.1)，發出日期為2001年6月29日；CR-G-9「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V.2)，發出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CR-G-9「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V.3)，發出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以及CR-G-9「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V.4)，發出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 1.1 背景及範圍



監管政策手冊

CR-G-9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V.5 – 19.12.2025

2. 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法定限度
 - 2.1 關連各方的範圍
 - 2.2 第 87 條下的限度
 - 2.3 斷定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 2.4 第 92 條下無須理會的風險承擔
 - 2.5 認可減險措施保障的風險承擔
3. 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管控
 - 3.1 董事局的監督
 - 3.2 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政策
 - 3.3 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監察
 - 3.4 遵守第 3 節
4. 披露資料及向監管當局申報
 - 4.1 披露財務資料
 - 4.2 向監管當局申報
 - 4.3 資本充足水平的處理

附件 A： 圖解說明第 8 部下法定限度的涵蓋範圍

1. 引言

1.1 背景及範圍

1.1.1 本單元就金融管理專員擬如何履行第 8 部下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法定限度的職能提供指引，並闡明適用於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審慎管控制度及風險管理措施。認可機構應將本單元連同《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相關條文一起細閱。

1.1.2 作為一般原則，認可機構應按照公平原則與其關連



監管政策手冊

CR-G-9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V.5 – 19.12.2025

各方進行交易，以維護本身最佳利益。

- 1.1.3 第 8 部訂明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可就其關連各方產生的風險承擔限度¹，其目的是減少因對關連各方不適當及過度貸款引起的風險，否則可能影響認可機構的利益或損害其財政狀況。認可機構違反第 87 條(或若適用，根據第 8 部第 88(1)條更改的該條)的法定限度乃嚴重事項，並構成第 7(2)條所界定的「須通報事件」。認可機構在察覺或理應察覺有須通報事件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金融管理專員。此外，《銀行業條例》第 81A(5)條規定，認可機構須遵守《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所載的適用於其的條文。因此，若未有遵守第 8 部的適用條文，將構成違反《銀行業條例》，並可能令該認可機構能否繼續符合該條例附表 7 指明的相關認可準則受到質疑。
- 1.1.4 因此，認可機構應審慎監察對關連各方(不論自然人或公司)的風險承擔，並採取適當措施管控或減少關連貸款的風險。
- 1.1.5 為免違反第 8 部的法定限度或導致不審慎的關連貸款，認可機構應制定健全的制衡機制，以監察本身對有關限度的遵行情況、秉承公正不偏私的原則，以及避免在批出對關連各方的信貸融通時有任何凌駕取代既定的信貸批核政策及程序的信貸活動(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的交易)。認可機構亦應確保對這類貸款的信貸評估不會較對非關連各方貸款的寬鬆，以及前者的條款章則(如年期、息率、費用、還款時間表及抵押品規定)不會較適用於背景及信貸質素相近的非關連各方貸款更為優惠。
- 1.1.6 本單元所載的公正原則及其他標準，亦適用於認可機構與關連各方之間的其他業務交易及往來(例如：

¹ 由於第 8 部下的風險承擔的計值會顧及認可減險措施，因此基本上只有不受認可減險措施保障的風險承擔數額須受到第 8 部的限度規限。



監管政策手冊

CR-G-9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V.5 – 19.12.2025

收購 / 出售資產、服務合約、租賃協議及承建合約)。

1.1.7 第 6 條賦權金融管理專員規定某認可機構按非綜合基礎²、綜合基礎，或同時按非綜合與綜合基礎遵守《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法定限度(包括第 87 條下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限度)。金融管理專員有權酌情指明認可機構的哪些附屬公司應包括在綜合範圍內。一般而言，為施行第 6 條，綜合範圍將包括從事金融業務及會招致受《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所規管的風險的附屬公司(如經營銀行業務、持有物業、租購等的附屬公司)。有關更詳細指引，請參閱第 6 條及 [CR-L-1](#)「綜合監管集中風險：《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6 條」。

1.1.8 當金融管理專員規定某認可機構須按單獨—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遵守第 8 部所指有關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條文時，金融管理專員會指明其實際上須以何種方式進行該項綜合處理。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另有指明，否則該項綜合處理只適用於認可機構及旗下所有指明附屬公司對該機構關連各方產生的相關風險承擔。認可機構對附屬公司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及附屬公司對本身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將不作第 8 部所指的綜合處理。

2. 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法定限度

2.1 關連各方的範圍

2.1.1 以下列明第 85(1)條所指就某認可機構而言須對其採用第 87 條訂明的法定限度的關連各方：

關連一方與認可機構的關係	豁除
(i) 董事及(若該董事為自然人)該董事的親屬	不適用
(ii) 以委員會(如信貸委員會)成員或個人身分	不適用

²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內就某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按非綜合基礎適用的任何條文，可進一步分類為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適用。



監管政策手冊

CR-G-9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V.5 – 19.12.2025

負責批核資金融通³申請的僱員，以及該僱員的親屬

- | | | |
|-------|------------------------------------------------------------------------------------------|-------------------------------------------------------------|
| (iii) | 控權人 ⁴ 或小股東控權人及(若該控權人或小股東控權人為自然人)該控權人或小股東控權人的親屬 | 若該控權人或小股東控權人是另一認可機構，或本身不是認可機構但獲金融管理專員在第 85(3)條下批准的實體，則可獲豁除 |
| (iv) | 認可機構或其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若屬自然人，則包括其親屬)以董事、合夥人、經理或代理人身分而具有權益的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 ⁵ | 若該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是另一認可機構，或本身不是認可機構但獲金融管理專員在第 85(3)條下批准的實體，則可獲豁除 |
| (v) | 獲認可機構提供資金融通的自然人、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前提是該認可機構的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若屬自然人，則包括其親屬)是該項資金融通的擔保人 ⁶ | 不適用 |

2.1.2 若關連各方是自然人，「親屬」一詞應依照第 85(4)條界定為以下各項：

- (a) 父母；
- (b) 繼父母或領養父母；
- (c) 配偶；
- (d) 如該人是夫妻關係的一方——該關係中的另一方；
- (e) 同居伴侶；
- (f) 配偶的父母、繼父母或領養父母；
- (g) 子、繼子、女、繼女或領養子女。

「領養」、「同居伴侶」、「夫妻關係的一方」及「夫妻關係」各詞定義亦於該條訂明。

2.1.3 根據第 84(1)條，「關連自然人」實質上指以上第

³ 「資金融通」一詞定義載於第 2(1)條。

⁴ 「控權人」指本身是《銀行業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間接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的任何人。

⁵ 「非上市公司」定義載於第 84(1)條，指沒有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但不包括《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附表 3 指明的法定法團。

⁶ 為免引起疑問，僅限屬以下情況的擔保人——就該認可機構向其提供資金融通的自然人、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的表現提供擔保。



監管政策手冊

CR-G-9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V.5 – 19.12.2025

2.1.1 節(i)、(ii)或(iii)項所指明的屬認可機構的關連一方的自然人。第 94(2)條進一步訂明，若某關連自然人能夠控制某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則認可機構對該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的風險承擔，須視為對該人的風險承擔。

2.1.4 就第 94(2)條而言，若屬以下情況，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受控制實體」)視作由某關連自然人控制

- (a) 該人擁有受控制實體超過 50%的表決權；
- (b) 該人根據一份與其他股東(或類似的表決權持有人的協議，控制受控制實體過半數表決權；
- (c) 該人具有權利，可委任或罷免受控制實體的董事局(或類似的管治團體)過半數成員；
- (d) 受控制實體的董事局(或類似的管治團體)過半數成員的委任，是純粹由於該人行使其表決權；或
- (e) 該人依據合約或其他方式而具有權力，對受控制實體的管理或政策，發揮具支配性的影響力。

2.2 第 87 條下的限度

2.2.1 第 87 條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對其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設定各項限度，而這些關連各方可能對該機構的業務造成過度影響。

2.2.2 根據第 88 條，金融管理專員如在考慮第 88(2)條所載的因素後，基於合理理由信納就某認可機構更改根據第 87 條訂明的任何或所有限度屬審慎之舉，即可藉向該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的方式作出該項更改。儘管在此項權力下金融管理專員可調高或調低某個限度，但其在此項政策的意向是，只會在有需要時(例如，認可機構的內部監管制度出現明顯問題)才行使此項權力以收緊某個限度，以防範涉及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利益衝突。

2.2.3 根據第 87(a)條，認可機構的關連各方總風險承擔比



監管政策手冊

CR-G-9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V.5 – 19.12.2025

率(「ACPE 比率」)⁷不得超過 15%。

2.2.4 根據第 87(c)條，認可機構就每名關連自然人而言的單一關連一方總風險承擔(「ASCP 風險承擔」)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2,000 萬港元及(ii)該認可機構一級資本額的 5%；同時根據第 87(b)條，認可機構的所有關連自然人總風險承擔比率(「ACNPE 比率」)⁹不得超過 5%。

2.2.5 附件 A 以圖解說明第 8 部所指法定限度的涵蓋範圍，供認可機構參考。

2.3 斷定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2.3.1 一般而言，對某關連一方的風險承擔的計值方法，與在第 7 部下對某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計值方法相同，但須受第 8 部第 4 分部的變通規限。具體而言，由於風險承擔的計值會顧及第 7 部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下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只有對關連一方的風險承擔的 CRM 不涵蓋部分¹⁰(依照第 7 部界定)才須遵守第 8 部的法定限度。

2.3.2 在斷定第 8 部下對關連一方的風險承擔數額時，認可機構應顧及以下各項：

- (a) 根據第 93A 條，該認可機構不得理會第 48(1)(a)條(後者豁除該機構對其附屬成員的若干風險承擔)；
- (b) 根據第 93(2)條，在第 7 部下的 B 類機構應採用猶如 A 類機構一樣的減低信用風險處理方法，以就對關連一方的風險承擔計值；及

⁷ 根據第 84(1)條，「ACPE 比率」被界定為認可機構的關連各方總風險承擔(「ACP 風險承擔」)與該機構一級資本額的比率。

⁸ 根據第 89 條，認可機構對關連一方的 ASCP 風險承擔，與該機構對該方的單一對手方的 ASC 風險承擔(按照第 7 部第 46 條斷定)相同，但須受第 8 部第 4 分部的變通規限。

⁹ 根據第 84(1)條，「ACNPE 比率」被界定為認可機構的所有關連自然人總風險承擔(「ACNP 風險承擔」)與該機構一級資本額的比率。

¹⁰ 「CRM 不涵蓋部分」一詞具有第 39(1)條給予的涵義。



監管政策手冊

CR-G-9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V.5 – 19.12.2025

- (c) 根據第 93(3)條，符合指明的準則的土地權益在對關連一方的風險承擔計值時須視為認可抵押品般處理。相關計值方法載於第 93(4)及(5)條。

2.3.3 對單一關連一方的 ASCP 風險承擔按上文第 2.3.1 及 2.3.2 節斷定後，認可機構的 ACP 風險承擔純粹是該機構對其所有關連各方的 ASCP 風險承擔的總和。

2.3.4 認可機構的 ACNP 風險承擔」是該機構對其所有關連自然人的 ASCP 風險承擔的總和。

2.4 第 92 條下無須理會的風險承擔

2.4.1 如金融管理專員在顧及相關因素後，認為為了斷定認可機構對關連一方的 ASCP 風險承擔，同意容許某風險承擔或某類別的風險承擔不被計算在內屬合理之舉，金融管理專員可用書面給予該項同意(須受金融管理專員附加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上述相關因素指——

- (a) 該風險承擔或該類別的風險承擔的性質，以及與該風險承擔或該類別的風險承擔相關的風險；
- (b) 該認可機構採取的、旨在管理該等風險的減低風險措施；
- (c) 與該等措施相關的風險；及
- (d)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2.4.2 認可機構應注意，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並經過考慮有關申請的所有因素後，才會給予第 92 條下的同意。就共同董事而言，若有關的關連一方為非商業組織，則可能獲批准豁免。每宗申請均會按本身情況處理，但最低限度必須符合以下準則，而符合這些準則本身並不代表可獲准豁免：

- (a) 就融通而言，該融通是依照公平原則批出，並屬商業上合理的；



監管政策手冊

CR-G-9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V.5 – 19.12.2025

- (b) 若屬共同董事的情況(即認可機構董事同時是借款方的董事)，認可機構該名或該等相關董事不應參與批核過程；
- (c) 若屬共同董事的情況，認可機構該名或該等相關董事應不具執行職責；但若認可機構的執行董事被委任為借款方董事，只為協助保障認可機構作為貸款方現有利益則不在此限；及
- (d) 若屬集團成員間風險承擔，該關連人士已受到有效的綜合監管。

2.5 認可減險措施保障的風險承擔

- 2.5.1 儘管第 8 部的限度只適用於不受認可減險措施保障的風險承擔，認可機構在考慮招致對關連各方的受保障風險承擔時亦應保持審慎，以免造成利益衝突。
- 2.5.2 正如第 2.3.2(c)節所述，若能符合指明的準則，土地權益在第 8 部下可被接納為認可抵押品(儘管在第 7 部並不被接納)。「土地」包括在其上面的房屋及建築物。
- 2.5.3 認可機構應密切監察本身對關連各方的受保障風險承擔，確保情況變動(例如信用保障提供者的信用評級下調、抵押品貶值)不會引致違反第 8 部的限度。

3. 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管控

3.1 董事局的監督

- 3.1.1 董事局應完全明白認可機構在《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下就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法律責任，並確保認可機構履行這些責任。就本身屬集團成員間實體的認可機構的關連各方，董事局應注意儘管重大的集團成員間交易及風險承擔或會在利潤及成本與風險管理方面可能有協同作用，但基於連鎖影響、利益衝突，以及一旦進入處置程序涉及潛在複雜因素的風險，它們亦可能影響該認可機構的穩健及償債能力。因此，董事局及認可機構應確保集團成員間的交易



監管政策手冊

CR-G-9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V.5 – 19.12.2025

及風險承擔在利益與風險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3.1.2 董事局應確保認可機構制定適合其業務及風險狀況的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政策。該政策(及其後修訂)應由董事局檢討及通過。
- 3.1.3 董事局亦應確保制定相關制度及程序，以識別、計量、監察、評估、匯報及管控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作為認可機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的一部分。
- 3.1.4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應由董事局(或信貸委員會或由董事局授權的任何其他委員會)檢討及通過。董事局亦應定期收取有關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性質及規模(包括屬第 8 部範圍的風險承擔及對集團成員間實體的風險承擔)、以及說明關連各方與認可機構之間關係的報告。
- 3.1.5 若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撇帳超出指定數額，或以其他方式對認可機構構成特別風險，有關撇帳應由董事局(或信貸委員會或由董事局授權的任何其他委員會)通過。有關這些風險承擔的撇帳政策(包括經董事局或其他委員會批准的門檻)，應與認可機構的業務及風險狀況相符。
- 3.1.6 董事局(或信貸委員會或由董事局授權的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任何成員若涉及利益衝突，均不得參與對相關的關連各方風險承擔(包括這些風險承擔的撇帳)的批核及管理。
- 3.1.7 如有需要，董事局應就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尋求法律意見。

3.2 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政策

- 3.2.1 認可機構應就內部風險管理的目的，制定及實施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政策，當中最低限度應包括以



監管政策手冊

CR-G-9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V.5 – 19.12.2025

下各項：

- (a) 關連各方的類別，當中至少應包括：
- (i) 第 85(1)條指明的類別；
 - (ii) 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包括行政總裁及經理¹¹)及這些人的親屬¹²；
 - (iii) 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¹³、同系附屬公司¹⁴，以及該機構能對其行使控制¹⁵的其他實體(包括特定目的實體)；
 - (iv) 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上文第(a)(iii)段所指的其他實體的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¹⁶ (以及這些人的親屬)；及
 - (v) 由認可機構按照其本身政策斷定其職責或利益與該機構的利益存在衝突的任何其他實體¹⁷；
- (b) 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計算方法——應考慮第 94 條的規定，而就風險管理而言，其相關原則應同樣適用於上文第(a)(ii)至(v)段所指的人及實體；
- (c) 該政策如何應用於在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入帳的風險承擔；

¹¹ 「行政總裁」及「經理」二詞應依照《銀行業條例》第 2(1)條的定義。

¹² 「親屬」一詞應依照第 85(4)條的定義(參閱上文第 2.1.2 節)。

¹³ 認可機構應參閱《銀行業條例》第 2(1)條有關「控權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涵義。

¹⁴ 就本單元而言，「同系附屬公司」指認可機構的控權人能夠對其行使控制的任何實體。「控制」一詞應依照上文第 2.1.4 節所載的相同釋義。

¹⁵ 本段「控制」一詞應依照上文第 2.1.4 節所載的相同釋義。

¹⁶ 就本身並非是認可機構的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而言，「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指行政總裁(或同等職位人士)及在該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實體內各業務部門的主要負責人士。

¹⁷ 就為了內部風險管理目的而識別關連各方而言，認可機構應考慮實質重於形式。例如，如果有由認可機構的控權人所控制，而主要作用是代該控權人從該認可機構獲取資金的公司，該認可機構便應把該公司視作本段下的關連一方。



監管政策手冊

CR-G-9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V.5 – 19.12.2025

- (d) 在考慮第 87 條指明的限度¹⁸後，適用於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不論個別或合計)的最高限度，包括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之前及之後的限度；
- (e) 適用於不同類別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利率及其他條款章則(如年期、費用及還款時間表)。一般而言，有關條款章則不應較同類情況下所批對非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更為優惠¹⁹；
- (f) 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批核權力及程序，包括該等風險承擔在何種情況下須由董事局(或信貸委員會或獲董事局授權的其他委員會)批核或檢討；以及就相關政策及限度的例外或未有遵守情況的批核及 / 或上報安排；
- (g) 有關批核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撇帳的政策及程序(包括在何種情況下有關撇帳應由董事局(或董事局轄下的委員會)批核)(另參閱上文第 3.1.5 節)；
- (h) 與借款方有關連或其與該認可機構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信貸主任及任何其他實體(就有關實體為自然人而言，這包括有關實體的親屬)應確保被禁止參與對某關連一方的風險承擔的信貸批核或撇帳的政策及程序；
- (i) 有關向金管局申報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及確保該報告內容準確無誤的安排；及
- (j) 為確保遵守認可機構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政策及限度所作的安排，包括指派負責這方面工作的特定職員。

3.2.2 有關政策須應要求提交金管局。若有關政策出現重大變動，認可機構亦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金管局。

¹⁸ 第 87 條的限度只適用於顧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之後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但金管局認為認可機構若能自行設定顧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之前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內部限度，可貫徹審慎的信用管理原則，因此亦值得推薦。

¹⁹ 無論是在特定聘僱合約下或按照認可機構事前已經明文制定的員工政策(例如員工可按優惠利率獲授信貸)下提供的優惠條件，若屬薪酬福利組合的一部分，或可當作例外情況處理。



監管政策手冊

CR-G-9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V.5 – 19.12.2025

3.3 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監察

- 3.3.1 認可機構應指派特定的獨立部門或職員(如合規主任)以監察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並確保其符合法定及內部限度。
- 3.3.2 認可機構應設有足夠的制度及管控措施，以識別、計算、監察及匯報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以及及時識別例外的情況。關連各方名單應定期及按需要予以檢視與更新(如參閱第 3.3.3 節)。若有出現任何例外的情況，應及時向適當層級的管理層報告。若根據第 3.2.1(f)節所述適用政策判斷為事態嚴重或涉及重大金額，應按需要直接向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 3.3.3 認可機構亦應對非關連一方(已現存風險承擔)其後變為關連一方的情況提高警惕。因此，除監察對現有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或交易外，認可機構應設有穩健的制度及程序，以迅速確認新的關連各方(已現存風險承擔)，並確保繼續遵守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不論個別或合計)的法定或內部限度。例如，認可機構有關合併收購的政策及程序應包括查核該機構對擬併購實體(以及其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的風險承擔幅度，並評估這對認可機構遵守有關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法定及內部限度的影響。在完成併購後，成為認可機構新增關連各方的實體亦應被納入該機構關連各方風險承擔架構內(不論該機構現時是否對這些實體有任何風險承擔)，以確保該機構繼續遵守適用的監管及內部規定與限度。
- 3.3.4 認可機構內部審計部應定期查核該機構有否嚴格遵守有關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適用監管規定及該機構本身的既定政策、限度及程序。
- 3.3.5 作為額外的保障機制，認可機構宜將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所有批核事項及後續管理一併集中在香港總辦事處進行，以能更有效地監察及管控這些風險



監管政策手冊

CR-G-9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V.5 – 19.12.2025

承擔。

3.4 遵守第 3 節

3.4.1 因應從實施過程中汲取的經驗及為秉持金管局合乎相對稱做法的監管原則，金管局就認可機構遵守本節前述條文(「第 3 節條文」)方面提供若干靈活性，具體方式載於下文。

3.4.2 原則上，若認可機構以下述方式處理對某指明 CR-G-9 關連一方(依照下文第 3.4.4 節的定義)的某指明風險承擔(依照下文第 3.4.3 節的定義)，金管局會考慮將此視作該認可機構已就遵守第 3 節條文而言設有足夠的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 (a) 認可機構可就內部風險管理而言按照認可機構適用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計算其對某指明 CR-G-9 關連一方的指明風險承擔；及
- (b) 認可機構繼續遵守適用於該機構及/或有關風險承擔的所有其他第 3 節條文。

3.4.3 若認可機構某項風險承擔符合及繼續符合下述所有準則，該項風險承擔即為指明風險承擔：

- (a) 該項風險承擔由該認可機構的正常私人銀行業務營運中產生；
- (b) 該項風險承擔以根據該認可機構就相關資金融通類別的風險管理政策獲認可為可接受的抵押品提供十足保證，並受到該機構就管理相關風險的足夠穩健而適用的抵押品管理政策及程序約束；及
- (c) 該項風險承擔由該認可機構以下述方式產生：
 - (i) 依照公平原則批出，並屬商業上合理，並且其條款章則不應較同類情況下適用於該機構非關連各方相若的風險承擔更為優惠；及



監管政策手冊

CR-G-9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V.5 – 19.12.2025

(ii) 遵守該認可機構適用的既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限度，以及任何適用的監管規定。

3.4.4 若某實體不是第 85(1)條下屬於認可機構的關連一方，但純粹基於該實體屬以下情況，並就內部風險管理而言在第 3.2.1(a)(iv)節下被視作該機構的關連一方，該實體就是該機構的指明 CR-G-9 關連一方：

(a) 該認可機構的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該機構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包括特定目的實體)(「受認可機構控制的實體」)的(自然人)董事，前提是該實體在該認可機構、該受認可機構控制的實體或與該認可機構所屬的同一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均沒有行政職責；或

(b) 上文(a)段所述董事的親屬(依照第 85(4)條的定義)。

4. 披露資料及向監管當局申報

4.1 披露財務資料

4.1.1 認可機構應經諮詢外聘審計師後確保按照適用的法律、規例、監管規定及財務披露標準等如實披露關連各方交易的詳細資料。

4.2 向監管當局申報

4.2.1 認可機構應確立系統及程序，以確保在金管局「大額風險申報表」(MA(BS)28)及「遵守《銀行業條例》證明書」(MA(BS)1F(a))準確填報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資料。

4.2.2 若有違反第 8 部的限度，認可機構應於察覺或理應察覺有關事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金管局匯報。如有疑問，認可機構應徵詢金管局或尋求法律意見。



監管政策手冊

CR-G-9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V.5 – 19.12.2025

4.3 資本充足水平的處理

4.3.1 認可機構向下述提供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相關風險承擔」)——

- (a)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資本規則》)第 46(1)條，若屬向本身為商業實體²⁰的有連繫公司²¹提供，須視作該機構在該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部分而根據《資本規則》第 43(1)(n)條²²須予扣減；及
- (b) 根據《資本規則》第 46(2)條，若屬向本身為金融業實體²³的有連繫公司提供，須視作該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 CET1 資本票據數額的部分而根據《資本規則》第 43(1)(o)、(p)及(q)條須予扣減，

但若該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相關風險承擔是在該機構日常業務營運中產生者則不在此限。

4.3.2 認可機構應設立足夠的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由合規或其他適當部門進行獨立檢討)，以確保對有連繫公司的相關風險承擔均屬在正常業務營運中產生。金管局可按需要檢視該等管控措施的成效，作為持續監管工作的一部分。

4.3.3 若認可機構能夠證明某項相關風險承擔屬以下情況，金融管理專員一般會把該項風險承擔視作在正常業務營運中產生——

- (a) 在該機構進行日常業務活動中產生；

²⁰ 「商業實體」一詞定義載於《資本規則》第 35 條。

²¹ 「有連繫公司」一詞定義載於《資本規則》第 35 條。

²² 根據《資本規則》第 43(1)(n)條，若有在認可機構的有連繫公司(本身為商業實體)的資本投資，而該投資的淨帳面值超過該機構在對上一個季度終結日為準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報的資本基礎的 15%的有關部分，須從 CET1 資本中扣減。

²³ 「金融業實體」一詞定義載於《資本規則》第 35 條。



監管政策手冊

CR-G-9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V.5 – 19.12.2025

- (b) 按與該機構在類似情況下授予普通客戶類似信貸的相若條款章則授出；
- (c) 非資本性質(例如，不是被借款人用作融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d) 按照該機構適用的既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限度，以及適用的監管規定批核及管理。

[目錄](#)

[辭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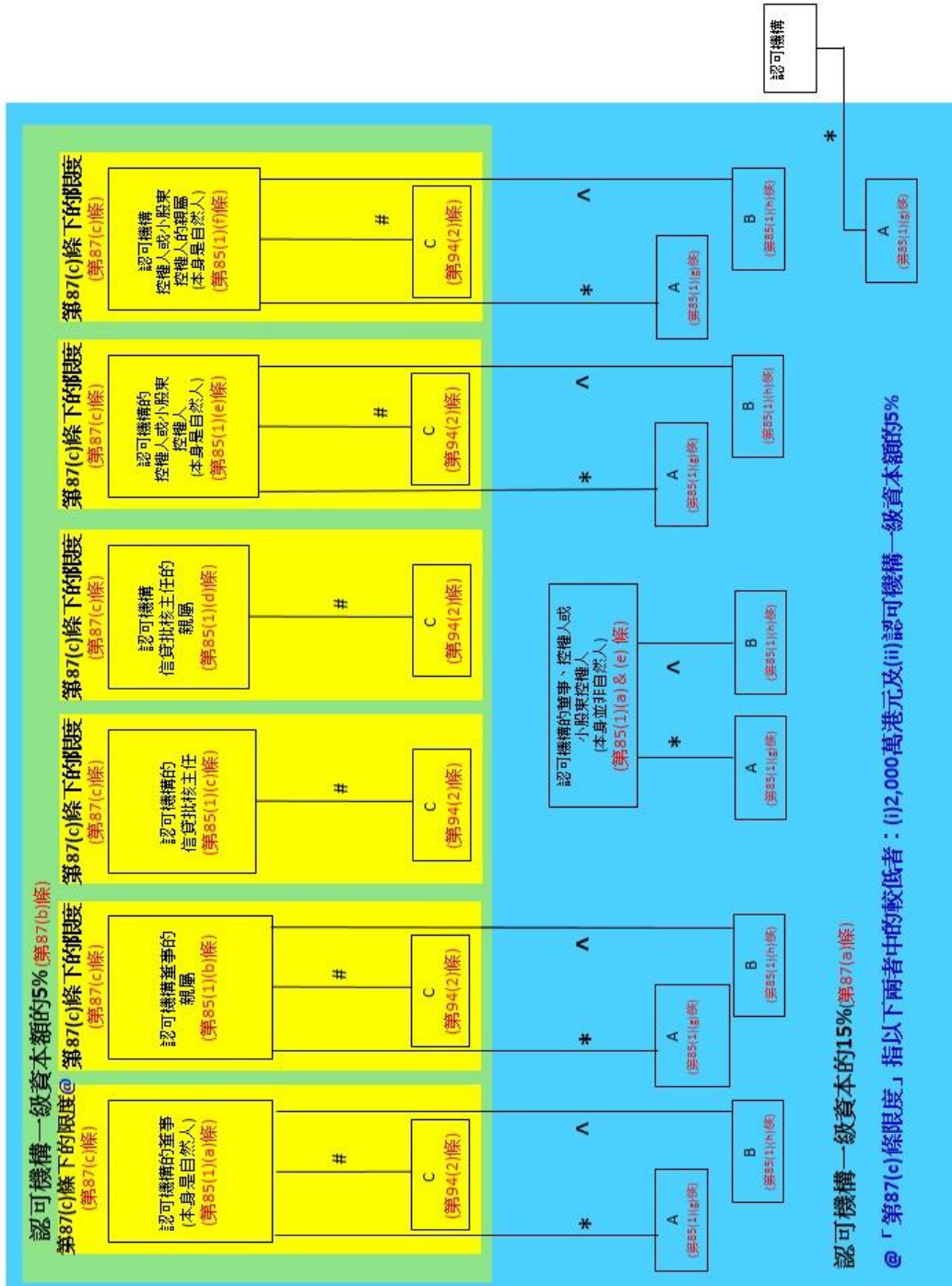
[首頁](#)

[引言](#)



附件 A 圖解說明第8部下法定限度的涵蓋範圍

圖解





監管政策手冊

CR-G-9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V.5 – 19.12.2025

說明

A：指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不包括本身是另一間認可機構或在第85(3)條下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的實體的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為免造成疑問，圖內不同方格所指的「A」不應被視作代表同一實體。

B：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為免造成疑問，圖內不同方格所指的「B」不應被視作代表同一實體。

C：指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為免造成疑問，圖內不同方格所指的「C」不應被視作代表同一實體。

#：就圖內以本符號相連的任何兩個方格而言，上格的人能夠控制下格的實體。「控制」一詞依照本單元第2.1.4節所述釋義。

*****：就圖內以本符號相連的任何兩個方格而言，上格的人是下格的實體的董事、合夥人、經理或代理人。

^：就圖內以本符號相連的任何兩個方格而言，上格的人是有關認可機構向下格的人 / 實體提供的某項資金融通的擔保人。

註釋

1. 本圖應連同第8部及本單元第2節一起解讀。
2. 本圖黃色長方框說明在6種情況下，認可機構對長方框上格的單一關連自然人(即第85(1)(a)、(b)、(c)、(d)、(e)或(f)條所指明者)的風險承擔總額，須遵守第87(c)條所指明的限度(即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2,000萬港元及(ii)該認可機構一級資本額的5%)。根據第94(2)條，若長方框上格的關連自然人能控制下格的實體，同一限度亦涵蓋認可機構對該實體的風險承擔總額。例如，正如左邊第一個黃色長方框顯示，認可機構對其本身任何董事及有關董事能夠控制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的風險承擔總額，不得超過第87(c)條所指明的限度。黃色長方框顯示的關連各方與本單元第2.1.3節所指的關連自然人對應。
3. 本圖綠色長方框顯示，根據第87(b)條，認可機構對其在6個黃色長方框內所有關連各方(即第85(1)(a)、(b)、(c)、(d)、(e)和(f)條指明的自然人，以及第94(2)條涵蓋的實體)的風險承擔總額，不得超過其一級資本的5%。
4. 本圖藍色長方框顯示，根據第87(a)條，認可機構對其在該框內所有關連各方(不論是否自然人)的風險承擔總額，不得超過其一級資本的15%。關連各方包括各黃色長方框顯示者及第85(1)(g)及(h)條指明者(即與本單元第2.1.1節(iv)及(v)指明者對應)。